

三星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01191963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,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雇佣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)(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的,适用于本附加条款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所有限额均包含在主险对应的各责任限额内。

释义

司乘人员: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,包括驾驶员、驾驶员助手、跟车车主、跟车售票员、跟车服务员、跟车导游。